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四十五

仁宗皇帝

茶法

十三場利害

天聖元年正月因朝惟川陝廣南茶聽民自賣買集其出境餘悉椎犯者有刑在淮南則斷黃虛舒壽光六州官自爲場置吏總之謂之山場者十三六州採茶之民皆隸焉謂之園戶歲課作茶輸其租餘官悉市之其售於官皆先受錢而後入茶謂之本錢又百姓歲輸稅者亦折爲茶謂之折稅茶總爲歲課八百六十五萬餘斤其出鬻皆就本場在江南則宣歙江池饒信洪撫筠袁十州廣德興國臨

江建昌南康五軍兩浙則抗蘇明越婺處溫台湖常衛睦
十二州荆湖則荆潭岳鄧岳歸峽八州荆門軍福建則
建劍二州廣如山場輪租折稅餘則官悉市而飲之總為
歲課江南千二十七萬餘斤兩浙福建三十九萬三千餘
斤皆轉輸要會之地曰江陵府曰真州曰海州曰漢陽軍
曰無為軍曰蘄口為六榷貨務凡民需茶者皆售于官其
以給日用者謂之食茶出境則給券商賈之欲貿易者入
錢若金帛京師榷貨務以射六務十三場茶給券隨所射
與之謂之交引願就東南入錢若金帛者聽入金帛計直
予茶如京師凡茶入官以輕估其出以重估縣官之利甚
博而商賈轉賣于西北以至散于四裔其利又特甚焉縣

官衛茶歲課緡錢雖贏縮不常景德中至三百六十餘萬此其最厚者也然自西北宿兵既多饋餉不足因募商人入中芻粟度地里遠近增其虛估給券以茶償之後又益以東南緡錢香藥象齒謂之三稅而塞下急于兵食欲廣儲時不受虛估入中者以虛錢得實利人競趨焉及其法既弊則虛估日益高茶日益賤入實錢帛日益寡而入中者非盡行商多其土人既不知茶利厚薄且急于售錢得券則轉鬻于民茶商或京師坐賣號交引鋪者獲利無幾茶商及交引鋪或以券取茶或收蓄貿易以射厚利由是虛估之利皆入豪商巨賈券之滯積雖二三年茶不足以償而入中者以利薄不趨邊備日蹙茶法大壞景德中丁

謂爲三司使會計其得失以爲邊羅繞及五十萬而東南三百六十餘萬茶利盡歸商賈當時以爲至論厥後雖變而救之然不能無弊

己上據本志

癸亥詔曰三路軍儲出于山澤之利比聞移用不足二府大臣其經度之乃命三司使李諮御史中丞劉筠入內副都知周文質提舉諸司庫務王瓌薛貽廓及三部副使較茶鹽礬稅歲入登耗更定其法遂置計置司以樞密副使張士遜參知政事呂夷簡魯宗道繼之計置司首考茶法利害奏言十三場茶歲課給錢五十萬天禧五年纔及給錢二十三萬每券直錢十萬端之售錢五萬五千總爲給

錢寶十三萬除九萬給為本錢歲纔得息錢三萬餘給而
官吏廉給不與焉是則虛數雖多實利殊寡因請罷三稅
行貼射之法其法以十三場茶買賣本息併計其數罷官
給本錢使商人與園戶自相交易一切定為中估而官收
其息如甯舒州羅源場茶斤售錢五十有六其本二十有
五官不復給但使商人輸息錢三十有一而已實錄三月
辛卯然必葦茶入官隨商人所指而予之給券為驗以防
私售致有貼射之名若歲課貼射則官市之如舊園戶過
期而輸不足計者所負數如商人入息舊輸茶百斤益以
二十斤至三十五斤謂之耗茶亦皆罷之實錄三月其入
錢以射六務茶者如舊制先是天禧中詔京師入錢八萬

給海州荆南茶入錢七萬四千有奇給真州無爲歙口漢陽并十三場茶皆直十萬所以饒裕商人而海州荆南茶入錢七萬四千有奇給真州無爲歙口漢陽并三十場茶皆直十萬所以饒裕商人而海州荆南茶善而易售商人願得之故入錢之數厚於他州其入錢者聽輸金帛十之六至是既更十三場法又募入錢六務而海州荆南增爲八萬六千真州無爲歙口漢陽增爲八萬會要三年五月商人入負粟塞下者隨所在實估度地里遠近增其直以錢一萬爲率遠者增至七百給券至京師一切以給錢償之謂之見錢法願得金帛若他州錢或茶鹽香藥之類者聽買銀五月甲子大率使茶與邊糶各以實錢出納不得

相爲輕重以絕虛估之弊朝廷皆用其說

李諮等新立見錢法實錄分載數處今悉從本志就正月癸巳初命官日并書之朝廷用其說乃三月辛卯今亦并書實錄分載有詳有畧今參以會要則本志所去取蓋得之不可不從也

三月辛卯始行淮南十三場貼射茶法

茶法已具正月癸巳初命官時今從本紀特書此以表事始

天聖二年七月壬辰遣殿中侍御史王碩內殿承制朱緒點檢山場所積茶初朝廷既用李諮等貼射法行之期年豪商大賈不能軒輊爲輕重而論者或謂遣權償以見錢

恐京師府藏不足以繼爭言其不便會江淮制置司言茶
有滯積敗壞者請一切焚棄朝廷疑變法之弊下書責計
置司令碩等行視既而諮等條上利害且上言嘗遣官視
陝西河北以鎮戎軍定州爲率鎮戎軍入粟直二萬六千
定州入粟直四萬五千給茶皆直十萬蘄州市茶本錢視
鎮戎軍粟直及亡本錢三之一所得不償其弊在于茶與
邊糴相須爲用故更今法以新舊二法較之軋與元年用
三稅法每券十萬茶售錢萬一千至六萬一千香藥象齒
售錢四萬一千有奇東南緡錢售錢八萬三千而京師實
入緡錢七十五萬有奇邊儲芻二百五萬餘圍粟二百九
十八萬石天聖元年用新法二年茶及香藥東南緡錢每

給五十萬茶入實錢七萬四千有奇至八萬香藥象齒入錢七萬二千有奇東南給錢入錢十五萬五百而京師實入給錢增一百四萬有奇邊儲芻增一千一百六十萬餘圓粟增二百一十三萬餘石舊以虛估給券者至京師為出錢售之或折為實錢給茶責賤從其市估其先賤售于茶商者券錢十萬使別輸實錢五萬共給天禧五年茶直十五萬小商百萬已下免輸錢每券十萬給茶直七萬至七萬五千天禧茶盡則給軋興已後茶仍增別輸錢五萬者皆為七萬並給耗如舊俟券盡而止如此又省合給茶及香藥象齒東南給錢總直給錢一百七十一萬二府大臣亦言所省及增收計為給錢六百五十餘萬異時邊儲

有不足以給一歲者至是多者有四年少者有二年之蓄而東南茶亦無滯積之弊其制置司請焚棄者特累年敗壞不可用者耳因言推行新法功緒已見蓋積年侵蝕之源一朝閉塞商賈利于復故欲有以搖動而論者不察其實助為游說願力行之無為流言改易于是詔有司榜諭商賈

實錄但于此記遣使視積茶并四年三月甲辰附見賜典史銀絹事餘皆無之今并從本志會要亦無遣使視積茶及李諮等條上利害榜諭商賈賜銀絹事不知何也

三年八月李諮等既條上茶法利害朝廷亦榜諭商賈以

推行不變之意然論者猶爭言其不便辛未命翰林侍讀
學士孫奭知制誥夏竦同工部郎中盧士倫殿中侍御史
王碩如京使盧守勲再加詳定

寶錄但命奭竦二人此從本志士倫是年三月以工部
判度勾尋改工中陝漕十月以度勾爲戶副

十一月乙卯孫奭等言十三場茶積未售六百一十三萬
餘斤蓋許商人貼射則善茶皆入商人其入官者皆寃惡
不時故人莫肯售又園戶輸歲課不足者使如商人入息
而園戶皆知民貧弱力不能給煩擾益甚又姦人倚貼射
爲名強市盜販及奪官利其弊如此不可不革請罷貼射
法官復給本錢市茶而商人入錢以售茶者宜擾之請凡

入錢京師售海州荆南茶者損爲七萬七千售真州等四
務十三場茶者損爲七萬一千皆有奇數入錢六務十三
場者又第損之給茶皆直十萬庚辰詔從夷等議自是河
北入中復用三稅法舊給東南給錢者以京師權貨務錢
償之

本志云十月遂罷貼射法恐脫誤今從實錄

四年三月甲辰前權三司使李諮落樞密直學士兼領計
置司劉筠王臻范雍蔡齊俞獻可姜遵周文質各罰銅三
十斤樞密副使張士遜參知政事呂夷簡魯宗道各罰一
月休先是入內押班張德明傳宣下御史臺鞠三司孔日
官王舉句覆官句獻等云云各及未改茶法時不折虛實

錢而妄稱賣茶課增一百萬餘貫以覲恩賞朝廷以爲然遂賜舉等銀五十兩絹三十疋士選等坐不合以舉等狀施行故及於罰詳定所孫爽等特釋之 閏五月初李諮等變法使茶園戶負歲課者如商人入息後不能償至是太湖等九場凡通息錢十三萬緡詔悉蠲之 七年三月甲申上封者言天下茶鹽課虧請更議其法帝以問三司寇瑛瑛曰議者未知其要爾河北入中兵食皆仰給於商旅若官盡其利則商旅不行而邊民困於餽運矣法豈可數史帝然之 景祐元年九月丁巳樞密院副使李諮言天聖初行新定茶法而議者沮毀之吏人王興等皆坐黜配今三司言歲課益虧請復用天聖初所定法舉等頗爲

非辜乞與優叙之詔舉等先依三司出職例各違一資詔
頃在三司陝西緣邊數言軍食不給度支都內錢不足支
月俸太后憂之命輔臣與詔經度其事詔以謂舊法商人
入粟邊郡算茶與犀象絡錢爲虛寶三估至用十四錢易
官錢百坐因三司乃謂變法以實錢售茶二者不得相爲
輕重既行而商人果失利怨謗蜂起詔尋以病請外相繼
坐變法詭紉踰六年乃再入三司遂登西府時三稅法盡
耗日甚議者皆言詔前在被詆紉將復用見錢法故詔先
有是請 三年正月戊子命知樞密院事李詒參知政事
蔡齊三司使程琳御史中丞杜衍知制誥丁度同議茶法
詔以前坐變法得罪固辭不許三司使孫居中等言自天

聖三年變法而河北入中虛估之弊復類軋興以前窳耗
縣官請復行見錢法度支副使楊偕亦陳三稅油十二害
見錢法十二利以謂止用三稅所支一分給錢足以贍一
歲邊計故命諮等更議仍令召商人至三司訪以利害

楊偕以此月壬寅始自度支副使除河北都漕今未也
本志即稱都漕蓋悞矣

三月權判戶部勾院葉清臣請弛茶禁以歲所課均賦城
廓鄉村人戶其疏曰山澤有產天資惠民兵食不充財臣
兼利草莽木葉私不得專封國置吏隨處立堽一切官禁
人犯則刑既奪其貲又加之罪然流日報偷冒不悛誠有
厚利無咎既濟國用聖仁恤隱矜赦無辜猶將弛禁緩刑

爲民除害度支費用甚大推易所收甚薄列剝園戶資奉
商人使朝廷有聚斂之名官曹滋虐濫之罰虛張名數刻
蠹黎元建國以來法弊輒改載詳改法之由非有爲國之
實皆商人協計倒持利權律在更張倍求奇羨富人豪族
坐以賈贏薄販下估日皆股削官私之際俱非遠策臣竊
嘗較計茶利歲入則以景祐元年爲率除本錢外實收息
錢五十九萬餘緡又天下所售食茶并本忠歲課亦祇及
三十四萬緡而茶商見通行六十五州軍所收稅錢已及
五十七萬緡若今天下通商祇收稅錢自及數倍即榷務
山場及食茶之利盡可罷取又況不費度支之本不置榷
易之官不興革運之勞不濫徒聚之辟臣意生民之與有

時而窮盛德之事侯聖不惑議者謂榷賣有定率征稅無
異準通商之後必虧廣計臣按管氏鹽鐵法計口受賦茶
爲人用與鹽鐵均必令天下通行以口定賦民獲善利又
去嚴刑口出數錢人不厭取口景祐元年天下戶千二十
九萬六千五百六十五丁二千六百二十萬五千四百四
十一三分其一爲產茶州軍內郭鄉又居五分之一丁賦
錢三十村鄉丁賦二十不產茶州軍郭鄉村鄉如前計之
又第損十錢歲計已支給錢四十餘萬榷茶之利凡止五
十餘萬緡經商收稅且以三倍舊稅爲率可得一百七十
餘萬緡更加口賦之人乃有二百一十餘萬緡或更於收
稅則例徵加增益即所增至數所聚逾厚比於官自榷易

驅民就刑利病相須炳然可察詔三司與詳究所相度以聞皆以爲不可行及嘉祐四年卒行之是月李諮等請罷河北入中虛估以實錢償芻粟寶錢舊茶皆如天聖元年之制又以北商持券至京師舊必得交引鋪爲之保任并得三司符驗然後給錢以是京師坐賈率多邀求三司吏稽留爲姦乃悉罷之命商持券徑趣權務驗實立償之錢初孫奭等雖增商人入錢之數而猶以爲利薄故競市虛估之券以射厚利而入錢者寡縣官日以侵削京師少蓄藏至是諮等又請視天聖三年入錢數第損一千有其入中增直亦視天聖元年數加三百詔皆許之又詔前已用虛估給券者給茶如舊仍給景祐二年已前茶既而諮

等又言天聖四年嘗計陝西入中願得茶者每錢十萬在所給券徑赴東南受茶十一萬一千茶商利之爭欲佔陝西券故不復入錢京師請禁止并言商人輸錢五分餘爲置籍召保期年半悉償失期者倍其數事皆施行

輸五分錢召保立限見實錄康定元年正月今依本志附此

蘇等復言曠等變法歲損財利不可勝計且以天聖九年至景祐三年較之五年之間河北緣邊十六州軍入中虛費緡錢五百六十八萬今一旦復用舊法恐豪商不便依託權貴以動朝廷請先期戒約於是帝爲下詔戒勅而縣官濫費自此少矣

三月癸巳復行見錢法罷交引壬申權貨務給交引以
景祐二年茶五月勅陝西入中交引並赴京師十二月
禁豪商請託今並從本志聯書之

四年正月壬午命侍御史知雜事姚仲孫同詳定茶法詳
定茶法所請自今商人對買全買茶每一百貫六十貫見
錢四十貫許金銀折納從之 五月戊申命權三司使王
博文同詳定茶法 寶元元年正月上封者言自變茶法
歲犖京師銀緡易易粟於河北擾配居民內虛府庫外困
商旅非便丙辰命權御史中丞張觀侍御史程戡右司諫
直集賢院韓琦與三司別議之 四月辛卯命翰林學士
晁宗慤內侍押班史崇信同議茶法 七月丁酉詳定茶

法所張觀等請入錢京師以售真州等四務十三場茶直十萬者又視景祐三年數損之爲錢六萬七千入中河北願售茶者又損一千而詔又第損二千於是入錢京師止爲錢六萬五千中河北爲錢六萬四千而已 康定元年十二月樞三司使葉清臣言新茶法未適中請擇明習財利之臣別行課校上以號令數更民聽眩惑乃詔即三司裁定務優販者然亦卒無所變也

鹽法

定陝西池鹽法

天聖八年八月丙戌詔翰林學士盛度御史中丞王隨與三司詳定陝西池鹽法 年 月 陝西解州解安邑兩池歲

爲監百五十二萬六千四百二十九石五十斤以庠計爲六十五萬五千一百二十席席百六十斤初以給京師及西京南京京東之兗鄆曹濟濮單廣濟京西之滑鄭潁陳汝許孟陝西之河中陝解統慶成河東之晉絳慈隰淮南之宿濮河北之懷撲衛及澶州諸縣之在河南者總府州軍二十八皆官役鄉戶衙前及民夫謂之貼頭水陸漕運禁人私鬻京西之襄鄆秦隋唐金商店均鄆光化信陽陝西之京兆鳳翔同華耀乾涇原鄜寧儀衛廊坊丹延環慶秦隴鳳階成保安鎮戎及澶州諸縣之在河北者總府州軍三十七聽商賈販鬻官收其糶並遵秦延環慶渭源保安鎮戎德順九州軍又募人人中芻粟償以監凡通商州

軍在西京者為南鹽在陝西者為西鹽若禁鹽池則為東
監各有經界防其越逸而三京二十八州軍官自鞏鹽百
姓困于轉輸頗受其弊有上書言縣官權鹽得利微而為
害博兩池積鹽為阜其上生木合抱數莫可校欲通商平
估以售少寬百姓之力乃詔盛度王隨議更制度隨與權
三司使胡則畫通商五利上之曰方禁商時官伐木造船
以給鞏運而兵民罷勞不堪其命今無復其弊一利也始
之以陸運既差貼頭又役車戶貧民懼役連歲遁逃今悉
罷之二利也又舟運河流有沉溺之患綱吏侵盜雜以泥
沙硝石其味苦惡疾生重脰今皆得食真鹽三利也國之
錢幣諸之貨泉蓋欲使之流通而富室大家多藏鏹不出

通鑑紀事本末卷之五

二

故民用益覺今得商人六十餘萬頗助經費四利也歲減
監官兵卒畦夫傭作之給五利也丙申詔曰池鹽之利民
食所資申命近臣詳立寬制特弛煩禁以惠黎元其罷三
京二十八州軍榷法聽商賈入錢若金銀京師榷貨務受
鹽兩池此據本志或云上書者王景也景嘗言池鹽之利
唐氏以來幾半天下之賦太宗時法令嚴峻民不敢私煮
煉官鹽大售真宗務緩刑罰寬聚欲私鹽益多官課日虧
景時為選人始建通商之策大臣咸言其不便太后力欲
行之謂大臣曰聞外間多苦鹽惡信否對曰惟御膳及宮
中鹽苦爾外間皆食土鹽太后曰不然御膳亦多土不可
食或議通商何如大臣皆以為如是則縣官必多所耗太

后曰雖棄數千萬亦可耗之何害大臣亦不敢復言故命
盛度等與三司詳定利害卒行景策詔王蒲解之民皆作
感恩齋此據司馬光記自是雖商賈流行而放課之入

官者耗矣 明道元年十二月庚申命樞密直學士權三
司使李諮翰林學士盛度侍讀學士王隨同議解鹽法天
聖八年始罷解鹽通商行之一年歲入視天聖七年損給
錢十五萬明年史損九萬其後歲益耗故令諮等議之隨
度皆初以通商為便者也 景祐元年二月丁未詔隨度
各與一子官以嘗詳定解池鹽法也度自言放行解鹽三
年收利種鹽二百七十五萬八千六百餘斤乞更幹轄兩
池廣課種造務令大段增利故賞及之 慶歷二年正月

自元昊反聚兵西部並邊入中芻粟者寡縣官急于兵食且軍興用度調發不足因聽入中芻粟予券趨京師推貨務受錢若金銀入中他貨予券償以池鹽由是羽毛筋力膠漆鐵炭瓦木之類一切以鹽易之猾商僉人乘時射利與官吏表裏為姦至入椽木二估錢千給鹽一大席大席為鹽二百三十斤虛費池鹽不可勝計鹽直益賤販者不行公私無利朝廷知其弊戊午用三司使姚仲孫請以度支判官刑部員外郎秘閣校理范宗傑為制置解鹽使往經度之始詔復京師按法宗傑請凡商人以虛估受券及已受鹽未鬻者皆計直輸虧官錢內地州軍民間鹽悉收市入官為置場增價而出之復禁永興華耀河中陝虢解

晉絳慶成十一州商賈官自輦運以衛前主之又禁商鹽
私入蜀置折博務于永興鳳翔聽人入錢若口貨易鹽趨
蜀中以售詔皆用其說四年二月乙未命知汝州太常
博士范祥乘傳與陝西都轉運使程戡同議解鹽法從三
司請也慶歷二年既用范宗傑說復京師榷法久之東南
鹽地悉復榷量民資厚薄役令執車轉致諸郡道路糜耗
役人竭產不能償往往棄田畝捨妻子亡匿東鹽

凡通商州軍在京西者爲南鹽在陝西者爲西鹽若築
鹽池則爲東鹽

則或置卒徒車運抵河而舟寒暑往來未嘗暫息關內騷
然所得鹽利不足以佐縣官之急並邊務誘人入中芻粟

皆爲虛估騰踴至數倍歲費京師錢幣不可勝數帑藏益
虛詳本關中人熟其利害嘗以謂兩池之利甚博而不能
少取邊計者公私侵漁之害也僅一變法可歲支度支給
錢數百萬乃畫策而獻是時韓琦爲樞密副使與知制誥
田況皆請用祥策故有是命

本志云會祥以喪去按祥明年三月壬午乃自知華州
除提舉坑冶鑄錢其以喪去實在此後行狀亦云本志
誤也八年十月乃復用祥當時祥與戡議不合故以祥
知華州明年三月除提舉坑冶鑄錢始遣父喪去爾

八年十月丁亥屯田員外郎范祥提點陝西路刑獄兼制
置解鹽祥先請變兩池鹽法詔祥乘傳陝西與都轉運使

共議時慶歷四年也已而議不合祥尋亦遭喪去及是祥
申前議故有是命使自推行之其法舊禁鹽地一切通商
鹽入蜀者亦恣不問罷並邊九州軍入中芻粟第令入實
錢以鹽償之視入錢州軍遠近及所指東南鹽第優其估
東南鹽又聽入錢永興鳳翔河中歲課入錢總為鹽三十
七萬五千大席投以要券即池鹽券按數而出盡弛兵民
輦運之役又以延環慶渭原保安鎮戎德順地近烏白池
姦人私以青鹽入塞侵利亂法乃募人入中池鹽與券優
其直還以池鹽償之以所入鹽官自出鬻禁人私售峻青
鹽之禁並邊舊令入中鐵炭瓦木之類皆重為法以絕之
其先以虛估受券及已受鹽未鬻者悉計直使輸廊官錢

又令三京及河中河陽陝虢解晉絳濮慶成廣濟官仍鬻
鹽須商賈流通乃止以所入給錢市並遵九州鬻粟悉留
權貨務錢幣以實中都行之數年猶商賈買無所僥倖關
中之民得安其業公私以為便云 已上並據食貨志 皇祐
元年十月壬戌遣戶部副使工部員外郎包拯與陝西轉
運使議鹽法始范祥議改鹽法論者爭言其不便朝廷獨
以為可用委祥推行之於是侍御史知雜事何郯言風聞
改法以來商旅為官鹽長價獲利既薄少有算請陝西一
路即目已虧損課利百餘萬貫其餘諸路比舊來亦皆損
減責鹽見錢甚妨交用兼陝西民間官鹽價高多以賣私
鹽事改刑禁頗口官私俱不為經久何以施行緣事有百

利如可議變。變不如前。即宜仍舊。況陝西調用多仰兩池。歲課今如此。虧損向去必甚。匱乏未免于朝廷。乞支金帛。今改更日月未久。為害猶淺。速宜講求以救其弊。欲望朝廷指揮。選擇明幹臣僚一員。往陝西令與本路轉運使并范祥面議利害。如新法必不可行。即乞一切且令復舊。免致匱乏。調用沒久為害。拯既受命。即言臣前任陝西轉運使。備知鹽法自慶歷二年。范宗傑建請禁榷之後。差役兵逃亡死損。公人破蕩家業。比比皆是。嗟怨之聲盈于道路。前後臣僚累言不便。乞復舊法通商。以救關中凋弊。有司執奏議終不行。昨因范祥再有起請。兼葉清臣曾知永興軍。見其為患之甚。遂乞依祥等劄。復用通商舊法。令商人

於公邊人納見錢收雜軍儲免虛擡貴價入中斛斛於榷
貨務大口官錢兼寬得諸般差擾勞役此乃於國有利於
民無害理甚灼然但以變法之初豪商猾吏悉所不樂而
議者公其歲入課利稍虧於前橫有沮議乞復舊法舊法
誠善復之無疑但恐為害寔深爾且法雖得數萬緡而
民力日困矣久而不勝其弊不免隨而更張是先有小利
而終為大害也若計其通商雖一二年間課利少虧漸而
行之必復其舊又免民力日困則久而不勝其利是有小
害而終成大利也且國家富有天下當以卹民為本今雖
財用微窘亦當持經久之利豈忍爭虛入數十萬緡不能
更延一二年以責成效信取橫議不惟今數有改易無信

於下而又欲復從前弊法俾關中生靈何以措其手足臣
細詳范祥前後所奏事理頗甚明白但於轉運司微有所
損以致異同耳臣固非憚往來勞費妄有臆說實亦為國
家惜其事體不欲徇一時之小利而致將來之大患也及
極至陝西益主祥所變法但請商人入錢及延環等八州
軍營監皆量損其直即入鹽八州軍者增直以售又言三
京及河中等處官仍鬻鹽自今請禁止而三司以謂京師
商賈罕至則鹽直踴貴請得公私並買餘則禁止皆聽之
沈括筆談云陝西額鹽舊法官自搬運置務拘賣兵部
真外郎范祥始為鈔法令商人就官邊郡入錢四貫八
百售一鈔至解池請鹽二百斤任其私賣得錢以實塞

下省數十郡搬運之勞異日輦車牛驢以鹽役死者歲以萬計冒禁抵罪者不可勝數至是悉免行之既又鹽價時有低昂又于京師置都鹽院陝西轉運司自遣官主之京師食鹽斤不足三十五錢則斂而不發以長下價過四十則大發庫鹽以壓商利使鹽價有常而鈔法有定數行之數年至今以為利

三年冬十月己卯朔詔三司解鹽聽通商候二年較其增損以聞初包拯自陝西還力主范祥所建通商法朝廷既從之已而判磨勘司李微之言不便乃下其事三司驛召范祥令與微之及兩制共議而議者皆以祥為是故有是詔 皇祐四年十二月己亥度支員外郎范祥為陝西轉

運副使仍賜其金紫服以寵之 嘉祐三年七月壬辰復以度支員外郎范祥制置解鹽從三司使張方平及御史中丞包拯之言也

榷河北鹽

慶歷六年十一月戊子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張方平為翰林學士權三司使河北鹽務在滄濱二州滄州務三濱州務四歲課九千一百四十五石以給一路舊并給京東之淄青齊三州淄青齊通商乃不復給自開寶以來河北鹽聽人貿易官取其算嚴為額錢十五萬給上封者嘗請禁榷以收遺利余靖時為諫官亟言前歲軍興以來河北之民揀熟義勇強壯及諸色科率數年之間未得休息

臣嘗痛燕薊之地陷于北邊幾百年而民忘南顧之心者彼國之法大率簡易鹽麩俱賤科役不煩故也昔者太祖皇帝特推恩意以惠河朔故許通鹽商止令收稅今若一旦榷絕價必騰踊民苟懷怨悔將何及伏緣河朔土多鹽鹵小民稅地不生五穀惟刮鹵煎之以納二稅今若禁止使須逃亡鹽價若高犯法必衆近民怨望非國之福伏乞且令仍舊通商無輒添長鹽價以鼓民怨其議遂寢

河北初議榷鹽實錄不載余靖諫章獨存此奏及王拱辰奏立榷法時靖絀責久矣蓋先有建此議者靖論其不可故罷既而拱辰使三司復議舉行又為河北漕臣所沮而河北漕臣乃議增等拱辰更立榷法而張方平

五奏罷之實錄國文並跡畧今參取靖諫章及食貨志
并方平墓志修入

及拱辰爲三司使

拱辰是年正月戊子以翰林學士龍圖閣學士權三司
使

復建議悉榷二州鹽下其議于本路都轉運使魚周詢亦
以爲不可

本志以爲都轉運使夏竦誤也竦五年八月判并州六
年二月改大名拱辰十一月戊子罷三司使出知亳州
張方平代之方拱辰司政特竦無緣却爲都轉運使據
何郵奏議爲都轉運使者乃魚周詢也王巖叟元祐初

奏議亦誤以魚周詢為夏竦

且言商人販鹽與所過州縣吏交通為弊所算十無二三
諸勅州縣以十分算之聽商人至所留州縣併輸算錢歲
可得緡錢七十餘萬三司奏用其策上曰使人頻食責鹽
豈朕意哉於是三司更立榷法而未下也方平見上問曰
河北再榷鹽何也上曰始議立法非再榷也方平曰周世
宗榷河北鹽犯執處死世宗北伐父老遮道泣訴願以鹽
課均之兩稅錢而弛其禁世宗許之今兩稅鹽錢是也豈
非再榷乎且今未榷也而契丹常盜販不已若榷之則鹽
責彼鹽益售是為我歛恣而使彼獲福也彼鹽溢多非用
兵莫能禁邊隙一開所得鹽利能補用兵之費乎上大悟

曰卿語宰相立罷之方平曰法雖未下民已尸知之當直
以手詔罷之不可自下出也上大喜命方平密握手詔下
之河朔父老相奉拜迎于澶州爲佛老會七日以報上恩
且刻詔書北京其後父老過詔書下必稽首流涕

食貨志云三司奏用其策仁宗曰使民頓食責鹽豈朕
意哉下詔不許若三司之請則不復下詔令既下詔益
已立法而未行蓋誌當得其實今從之食貨志不載方
平事益疎畧也

熙寧八年六月章惇又議榷鹽

易東南鹽

景祐二年十二月先是天禧初募人入緡錢粟帛京師及

淮南江浙荆湖州軍易鹽乾興元年入錢貨京師總為給
錢一百十四萬會通泰煮鹽歲損所在積貯無幾因罷入
粟帛第令入錢久之積鹽復多於是參知政事王隨建言
淮南鹽初甚善自通泰楚運至真州自真州運至江浙荆
湖綱吏舟卒侵盜販鬻從而雜以砂土涉道愈遠雜惡殆
不可食吏卒坐鞭笞配徙相繼而莫能止比歲運河淺涸
漕稅不行遠州村民頓乏鹽食而淮南所積一千五百萬
石至無屋以貯則露積苦覆歲以損耗又亭戶輸鹽應得
本錢或無以給故亭戶因貧往往起為盜賊其害如此願
得權聽通商三五年使商人入錢京師又置折博務于揚
州使輸錢及粟帛計直于鹽一石約售錢二千則一千五

百萬石可得絡錢二千萬以資國用一利也江湖遠近皆食白鹽二利也歲罷漕運糜費風水覆溺舟人不陷刑辟三利也昔時鹽漕舟可移以漕米四利也商人入錢可取以償亭戶五利也贍國濟民無出於此時范仲淹安撫江淮亦以疏通鹽利爲言即詔翰林侍讀學士宋綬樞密直學士張若谷知制誥丁慶與三司使江淮制置使同議可否皆以謂聽通商則恐私販肆行侵蠹縣官請制置司益造船運至諸路使皆有二三年之蓄後天禧元年制聽商人入錢粟京師及淮浙江南荊湖州軍易鹽在通泰楚海真揚連水高郵貿易者毋得出城餘州聽詣縣鎮毋至鄉村其入錢京師增鹽予之并勅轉運使經畫本錢以償亭

戶詔皆施行

此事據本志附見年末范仲淹以七月安撫江淮或可附見七月末

康定元年十二月初明道二年復用天禧舊制聽商人入錢粟京師而淮浙江南荆湖州軍易鹽及景祐二年三司言諸路博易無利乃罷之而入錢京師如故

此據食貨志第四卷景祐二年詔而實錄亦無有今且依本志附此

是歲又詔商人入芻粟陝西並邊願受東南鹽者加數予之

此亦據食貨第四卷志云康定元年詔而實錄亦無有

今且附此

會河北穀賤三司因請內地諸州行三稅法募人入中且以東南鹽代京師實錢詔雜至二十萬石止

此據食貨志第三卷其第四卷加數與東南鹽下又云河北用三稅法亦以鹽代京師所給緡錢即第三卷所書也第三卷所書稍詳今用之

給虔州鹽

嘉祐七年二月初江湖漕鹽既雜惡又官估高故百姓利食私鹽而並海民以魚鹽為業用工省而得利厚由是盜販者衆又販者皆不逞無賴捕之急則起為盜賊而江淮間雖衣冠士人狃于厚利或以販鹽為事江西則虔州地

連廣南而福建之汀州亦與虔接鹽既弗善汀故不產鹽
二州民多盜販廣南鹽以射利每歲秋冬田事畢往往數
千百為群持甲兵旗鼓往來虔汀漳湖循梅惠廣八九州
之地所至劫人殺帛掠人婦女與巡捕吏卒格鬥至殺傷
吏卒則起為盜依阻險要捕不能得或赦其罪招之歲月
浸淫滋多而虔州官糴鹽歲繞及百斤朝廷以為患自慶
歷中廣東轉運使李敷王繇請運廣南鹽于南雄州以給
虔吉敷等即運四百餘萬斤于南雄州而江南轉運使初
以為非便不往取其後戶部判官周港等八人復請運廣
鹽入虔州江西亦請自具本錢取之皇祐五年始詔屯田
員外郎施元長乘驛會江西廣東轉運使議利害至和初

元長與轉運使閻詢元絳皆請如港等議獨發運使許元以爲不可三司是元言遂止嘉祐中知連州曾奉先請商人販廣南鹽入虔汀州所過州縣收其筭知汀州林東喬請放虔汀漳循梅潮惠七州鹽通商通判真州阮士龍請毋運嶺外鹽入虔州第歲運淮南鹽七百萬斤至虔二萬斤至汀使民間足鹽寇盜自息虞部員外郎朱泌請令虔州增散糶鹽錢知潮州呂琦知梅州王淑亦皆論其利害或又請官自置鋪役兵卒運廣南福建鹽至虔州或請推虔州官鹽價以平其直論者不一朝廷嘗遣職方員外郎黃炳乘驛會所屬監司及知州軍通判議于是炳等合議以謂虔州食淮南鹽已久不可改第損近歲所增官估斤

為錢四十以十縣五等戶夏稅率百錢雜鹽二斤隨夏稅
入錢償官繼命提點鈔錢沈扶履視可否扶及江西福建
廣東轉運使虔州官吏請選江西漕船團為十綱以三班
使臣部之直取通泰楚都倉鹽既又命比部員外郎曾楷
詣廣南與監司復議通廣南鹽而轉運判官陳從益請即
惠循梅潮置五都倉貯鹽令虔州募鹽鋪戶入錢二州起
五倉受鹽還三州貿易所謂變私鹽為官鹽易盜賊為商
旅朝廷難之卒用炳扶等策然歲纔增糶六十餘萬斤先
是屯田員外郎蔡挺知南安軍嘗條奏利害至是擢挺權
提點江西刑獄使之制置挺令民首納私藏兵械以給巡
捕吏卒令販黃魚籠挾鹽不及二千斤徒不及五人不以

兵甲自隨者止輸筭勿補淮南既圍新網漕鹽增爲十二網綱二十五艘鎖祿至州乃發輸官有餘則以昇漕舟吏卒官復以半價取之由是減侵盜之弊鹽遂差善又損糶價歲課視舊額增至三百餘萬斤乃罷扶等所率糶鹽異時汀州人欲販鹽輒先伐鼓山谷中召願從者與期日率常得數百人已上與俱行至是州縣督責者保有伐鼓者輒捕送盜販者稍稍畏縮朝廷以挺爲能留之江西積數年乃徙久之江西鹽皆圍網連致如虔州焉

挺以二月辛巳權江西憲九月丙寅落權字治平元年四月庚寅理轉運使資序二年三月丙寅改陝西運副熙寧三年七月張頤論蔡挺指置視此畧不同今兩有

之

熙寧三年七月先是提點江西刑獄張頤言虔州地接嶺南官鹽鹵濕雜惡輕不及斤而價至四十七錢嶺南盜販入虔以斤半當一斤純白不雜而賣錢二十故虔人盡食嶺南鹽云云蔡口嘗議以鹽之雜惡皆舟人盜竊之弊然虔州經涉贛江三百餘里故令鹽船三歲一易增人二分舟人運鹽無火負而有羨及百斤者支半價三運畢却押人轉為押官若使臣即得減磨勘二年故鹽不雜惡有羨歲賣至三百六十一萬斤增二十倍食者既眾不復以稅錢約配盜販衰息因挺去船口歲始易人因稍減賞亦漸薄挺之法十廢五六無賴低冒之民稍集而官賣益虧願

盡復提規畫以杜姦盜 辛丑詔江南西路歲運淮南鹽
十二綱赴虔州依嘉祐七年二月四日指揮運船三歲一
易鹽有羨十分以五分價錢與捐工充賞部押人三年邊
押官

錢幣

商州鑄大錢

真定元年十二月戊申屯田員外郎判河中府皮仲容知
商州兼提點銅鐵錢事仲容嘗建議鑄大錢一當十既下
兩制及三司議其事謂可權行以助邊費故有是命初韓
琦安撫陝西嘗言陝西產鐵甚廣可鑄錢無用於是葉清
臣從仲容議鑄當十錢翰林學士承旨丁度奏曰漢之五

鉢唐之開元及國朝錢法輕重大最為折中歷代更改
法雖精密不能期年即復改鑄議者欲繩以峻法革其盜
鑄昔漢變錢幣盜鑄死者數十萬唐鑄乾元及重輪乾元
錢錢幣輕重嚴刑不能禁止今禁旅戎邊月給百錢得大
錢裁十不可時用舊錢不出新錢愈輕則程易增價臣嘗
以湖州民有抵茶禁者受千錢立契代鞭背在京西有彊
盜殺人取其幣衣直不過數百錢盜鑄之利不啻數倍復
有湖山絕處兇黠聚鑄治日滋居則鑄錢急則為盜民
聞銅鈔之器悉為大錢何以禁止乎

本志云軍興陝西移用不足始用知商州皮仲容議采
洛南縣紅崖山虢州青水冶青銅置阜民朱陽二監以

鑄錢按實錄乃鑄鐵錢與本志不同當方孫沔奏乞罷
鑄大錢當別附

慶歷八年六月初陝西軍興移用不足知商州皮仲容
奏定元年十二月始獻議采洛陽縣紅崖山號州青水治青

銅置阜民朱陽二監以鑄錢既而陝西都轉運使張奎慶
歷元年五月奏為陝西都治知永興軍范雍慶歷元年五

月雍知永興軍治事請鑄大錢與小錢無行大錢一當小
錢十奎等又請因晉州積錢鑄小錢元年九月及奎從河

東二年十月又鑄大錢錢于晉澤二州亦以一當十以助
關中軍費未幾三司奏罷河東鑄錢而陝西復未儀州竹
尖嶺黃銅置博濟監鑄大錢其言在四年朝廷因勅江

南鑄大銅錢而江池統虢州又鑄小鐵錢悉犂致關中江
池統三州見元年十一月虢州未見當時范雍所議數州

錢雜行大約小銅錢三可鑄當十大銅錢一以故民間盜

鑄者衆錢文大亂物價翔踴公私患之于是奎復奏晉澤

石三州及威勝軍寶銀文在五年日鑄小鐵錢獨留用河

東而河東鐵錢既行盜鑄錢者獲利十之六錢輕貨重其

患如陝西言者皆以為不便知并州鄭戩六年二月戩知

并州請河東鑄錢且以二當銅錢一行一年又以三當一

或以五當一罷官爐日鑄但行舊錢知澤州李昭邁六年

四月昭邁知澤州亦言河東民燒石炭家有索冶之具盜

鑄者不可詰而北人亦能鑄鐵錢以易並遠銅錢而去所

害尤大朝廷嘗遣魚周詢四年三月歐陽修四年四月分

察兩路錢利害又數命官議五月己酉四月甲午是月翰

林學士張方平宋祁御史中丞楊察與三司使葉清臣先
上陝西錢議曰六月乙未關中用大錢本以縣官取利太
多致姦人盜鑄其用日輕比年以來皆虛高物估始增直
于下終取償於上縣官雖有折當之虛名乃受虧損之實
害救弊不先自損則法未易行請以江南儀商州大銅錢
一當小錢三又言姦人所以不鑄小鐵錢者以鑄大銅錢
得利厚而官必不禁若鑄大銅錢無利又將鑄小鐵錢以
亂法請以小鐵錢三當銅錢一既而又請七月辛丑河東
小鐵錢如陝西亦以三當一且罷官所置錢朝廷皆施用

其言自是姦人稍無利猶未能絕濫錢也其後詔商州罷
鑄青黃銅錢皇祐二年二月又令陝西大銅錢大鐵錢皆
一當二嘉祐四年二月盜鑄乃止然令數變兵民耗于資
用類多吝愆久之始定

實錄于六月乙未載陝西議七月辛丑載河東議今從
本志并書之此月末

置交子務

天聖元年十一月戊午初蜀民以鐵錢重私為券謂之交
子以便貿易富民十六戶主之其後富者稍衰不能償所
負爭訟數起大中祥符末薛田為轉運使諸官置交子務
以權其出入久不報寇賊守蜀遂乞廢交子不復用會城

去而田代之詔曰與轉運使張若谷度其利害田若谷議
廢交子不復用則貿易非便但請官為置務禁民私造又
詔梓州路提點刑獄官與田若谷共議田等議如前於是
詔從其請置益州交子務

寶錄食貨志皆云寇瑛請官置交子務按薛田附傳正
傳則置交子務乃田為轉運使時所請瑛守蜀始用田
議然成都記載此事特詳瑛議蓋欲官司俱不用交子
而田議始終皆欲禁私造官為主之今置務置在田請
瑛無與也寶錄附傳正傳食貨志俱誤矣

慶歷二年九月祕閣校理孫甫嘗監益州交子務轉運使
以偽造交子多犯法廢不用甫曰交子可以偽造鐵錢可

以私鑄有犯私鑄錢可廢乎但嚴治之不當以小害廢大利交子卒不廢 熙寧二年閏十一月壬寅條例司言西京左藏庫副使高遵裕等十一人各乞置交子本司詳交子之法用于成都府路人以為便今河東公私苦運錢錢勞費宜試如遵裕等議行交子之法仍令轉運司舉官置務從之 四年正月庚戌詔陝西已行交子其罷永興軍置鹽鈔場 三月戊子上已假上召二府對資政殿出陝西轉運使奏慶州軍亂示之上深以用兵為憂文彥博因言行交子不使上曰行交子誠非得已若素有法制財用既足則自不須此今未能然是以急難不能無有不得已之事彥博又言祖宗法制具在不須更張以失人心上曰

更張法制於士大夫誠多不悅然于百姓何所不便彥博曰爲與士大夫治天下非與百姓治天下也安石曰法制具在則財用宜足中國宜彊今皆不然未可謂之法制具在也彥博曰務要人推行耳安石曰若務要人推行則須搜舉材者而糾罷軟偷惰不奉法令之人除去之如此則人心豈無不悅 四月癸亥罷陝西凡行交子法

四年正月庚戌注陝西都漕沈起奏行交子法凡四月八日罷時三月三日文彥博所言可參考食貨志云四年詔交子法行于陝西而罷市鈔或論其不便後如初六年五月丁卯成都府路轉運使言嘉邛州罷鑄錢累年民間見錢闕乏乞下三司詳度減半鑄與交子相權從之

仍令轉運使歲終具所鑄錢數比較本息以聞 七年九
月癸丑提舉永興秦鳳路交子宋迪制置永興秦鳳路交
子乙卯制置永興秦鳳路交子司封郎中宋迪奪兩官勒
停初迪來稟事于三司而從者遺大于監錢之廢廳遂燔
三司故迪坐免 八年正月丁巳權永興軍路轉運司皮
公弼言交子之法以方寸之紙聚錢致遠然不積錢爲本
亦不能以空文行今商號郡耀紅崖清遠鐵以所取極廣
苟即右更鑄折二錢歲除工費外可得百萬給爲交子本
并上可行十二事上批可始乞委公弼總制管之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四十六

仁宗皇帝

塘水

明道二年三月塘水東起滄州界拒海岸黑龍潛西至乾寧軍沿永濟河合破船淀滿淀灰淀爲一水衡廣百三十里縱九十里至百三十里其深五尺東起乾寧軍西至信安軍永濟渠爲一水西合鵝鶯淀陳人淀燕丹淀大光淀爲一水衡廣一百二十里縱三十里或五十里其深丈餘或六尺東起信安軍永濟渠西至霸州莫金口合水流得勝淀下光淀小蘭淀李子淀大蘭淀爲一水衡廣七十里縱十里或六里其深六尺或七尺東北起霸州莫金口西

南至安軍父母砦合量料淀爲一水衡廣二十七里縱八里其深六尺霸州至保定軍並塘岸水最淺故咸平景德中胡馬劍河北以霸州保定軍爲歸路東南起保定軍西至北雄州合一百三十淀黑羊淀小蓮花淀爲一水衡廣六十里縱二十五里或十五里其深八尺或九尺東起雄州西至順安軍合大蓮花淀洛陽淀牛橫淀康池淀疇淀白羊淀爲一水衡廣七十里縱三十里或四十五里其深一丈或六尺或七尺東起順安軍邊吳淀西至保州合齊女淀宜子淀勞淀爲一水衡廣三十餘里縱百五十里其深一丈三尺起安肅廣信軍之南保州西北至沈苑河爲塘衡廣二十里或十里其深五尺淺或三尺曰沈苑泊自

保州西合軌距泉嘗爲稻田方衡十里其深五尺至三尺
曰西塘自何承矩以黃懋爲判官始置屯田築堤儲水爲
阻固其後益增廣之凡並邊諸河若滹沱苑永濟等河皆
匯于塘天聖已後相循而不廢仍領于緣邊屯田司而當
職之吏各從其所見或曰有甲兵將兵在敵來何所事塘
自邊吳浞西望長城口尚百餘里皆山阜高仰水不能通
敵騎馳突得此路足矣塘雖距海亦爲無用夫以無用之
塘而廢可耕之田則邊穀貴自困之道也不如勿廣以息
民爲根本或者則曰河朔幅員二千里地地平而無險阻
賊從西方入放兵大掠由東方而歸我嬰城之不暇其何
以禦之自邊吳浞至泥姑海口綿亘七州軍屈曲九百里

深不可以舟行淺不可以徒涉雖有勁兵不能渡也東有所阻則甲兵之備可以專力于其西矣孰為無益論者自是分為兩歧而朝廷以敵人忽荒無常故終不可以廢也元年八月忻州團練使劉平自雄州徙知成德軍是日壬午奏曰臣嚮為沿邊安撫使與安撫都監劉志求見嘗陳脩邊之畧臣今徙真定路由順安安肅保定州界自邊吳淀望趙曠州長城口乃契丹出入要害之地東西不及一百五十里臣竊恨聖朝七十餘年守邊之臣何可勝數皆不能為朝廷預設深溝高壘以為扼塞臣聞太宗皇帝朝嘗有建諸方田者今契丹國多事兵荒相繼我乘以引水植稻為名開方田隨田塍四面穿溝渠縱橫一丈深二丈

鱗次交解兩溝間屈曲為徑路才令通步兵引曹河鮑河
徐河雞距泉分注溝中地高則用水車汲引灌溉甚便願
以劉志知廣信軍與楊懷敏共主其事數載之後必有成
績遂密勅平與懷敏漸建方田懷敏時為西路緣邊巡檢
都監也侍禁劉宗言又奏請種木于西山之麓以法榆塞
云可以限敵騎也

此段取本志附見劉平自雄州徙成德乃去年八月丙
辰其奏疏則據會要在此年三月十七日會要云明道
三年三月十七日知成德劉平言安肅廣信軍并保州
各相去三十里其間平原廣野乞自保州以西如稻畦
掘作方田每年漸次開展乞口安西路緣邊都監楊懷

敏相度可否建置方田必有成績詔令懷敏漸次興置
方田仍令劉平嘗切照管

寶元元年十一月己未河北屯田司言欲于石掾口導水
濟河水以注綠邊塘泊請免所經民田稅從之時歲旱塘
水涸知雄州葛懷敏慮契丹使至測知其廣深乃壅界河
水注之塘復如故 慶歷二年三月己巳契丹遣使致書
求開南十縣且曰營作長堤填塞隘路開決塘水添置邊
軍既潛稔于猜嫌慮難敦于信睦四月後書曰營築堤堞
開決陂塘昨綠霖潦之餘大為衍溢之患既非䟽導當稍
繕防豈蘊猜嫌以虧信睦其使劉六符嘗謂賈昌朝曰南
朝塘濼何為者哉一葦可杭投葦可平不然決其堤十萬

土囊遂可踰矣時議者亦請涸其地以養兵上問王拱辰對曰兵事尚詭彼誠有謀不應以語敵此六符誇言爾設險守國先王不廢且祖宗所以限寇敵也上深然之七月契丹復議和好約兩界河淀已前開畝者並依舊外自今已後各不添展其見堤堰水口逐時決洩壅塞之量差兵夫取便修壘疏導非時霖潦別至大段漲溢並不在闕報之限五年七月初與契丹約罷廣兩界塘淀約既定朝廷重生事自是每邊臣言利害雖聽許必戒之以毋張皇使敵有詞而葛懷敏獨治塘益急是月懷敏密奏曰前轉運使張邈開七級口泄塘水臣已亟塞之知順安軍劉宗言開五門幟頭港下赤大渦柳林口漳河水不攸入塘

臣已復通之令注白羊淀矣。邈宗言朋黨沮事如此不謹誅無以懲。後詔從懷敏奏。自今有妄乞改水名者重責之。

修水洛城

慶歷三年九月甲子。陝西路經畧安撫招討使鄭戩言。德順軍生戶大。王家挨亢寧等。以水洛城來獻。若就其地築城。可得蕃兵三五萬人。及弓箭手。共捍西賊。實爲封疆之利。從之。十二月辛丑。陝西宣撫使韓琦言。請令下陝西四路。部署司。涇原路經畧司。且并力修葺。逐處未了城寨。其水洛城。向去別奏聽旨。四年正月戊辰。詔陝西四路都部署司。涇原經畧司。罷修水洛城。從宣撫司韓琦奏。請也。然劉滄時已興役。鄭戩又遣著作佐郎董士廉將兵助。

之矣 三月甲戌命監錢副使戶部員外郎魚周詢宮苑使周惟德往陝西同都轉運使程戡相度鑄錢及修水洛城利害以聞先是韓琦以修水洛城為不便奏罷之鄭戩因請終役琦還陝西即罷戩四路都部署戩既改知永興又極言城水洛之便役不可罷命劉滄董士廉督役如故知渭州尹洙及涇原副都部署狄青相繼論列以為脩城有害無利議者紛紛不決故遣周詢行視戩初命涇京都監許遠將兵為修城之援及戩罷統四路洙亟召遠還又撤滄士廉罷役且召滄士廉蕃部皆遮士廉等請自脩財力修城滄士廉亦以屬戶既集官物無所付又恐違蕃部意別生變日增版築趣役洙再召之不從洙亟命瓦亭

寨都監張忠往代滄又不受洙怒命青領兵巡邊追滄士
庶欲以違節度斬之青械二人送德順軍獄時周詢等猶
未至也蕃部遂驚擾爭燒積聚殺吏民為亂又詣周詢等
訴周詢等具奏詔釋滄士庶令卒械之

據尹洙乞與鄭戩下獄狀劉滄董士庶先送德順軍獄
後有旨送邠州獄又覆奏李京劉子狀士庶繫獄二十
餘日但不知是何月日耳

參知政事范仲淹言涇原路走馬承受趙正奏內殿崇班
劉滄著作佐郎董士庶被狄青械送司理院竊緣此二人
元稹四路都部署節制往修水洛城即非是二人擅興及
四路罷後本路部署司抽下軍馬其人即合依稹罷修不

合堅執抗拒臣料其情蓋本人在彼相殺得功降下周回蕃部又已下手修築城寨懼見中輟之後本路責見其經畫不當故以死抗拒一面修興意望成功亦求免罪始末可見非有他意況劉滉是沿邊有名將佐最有戰功國家且須愛惜不可輕棄恐狄青因怒執行軍法則邊上將佐必皆銜怨謂國家負此有勞之臣人人解體誰肯竭力邊事其董士庶是朝廷京官即非將佐亦將一例械勒蓋狄青羸人未知朝廷事理萬一二人被戮逐家骨肉必來訴于闕下亦更多有臣寮上言紊煩聖聽雖知將帥得行軍法即非用兵進退之際有違節制自是因爭利害致犯師威昔陳湯矯詔命以破虜王濬違節制以下兵皆釋罪封

侯以勸將列伏望聖慈特遣中使乘驛往彼委魚周詢周
惟德取勸劉滄所犯因依情罪聞奏仍送鄆州拘管聽候
朝旨一則惜得二人不至因公被戮二則惜得狄青尹洙
免被二家骨肉稱寃致訟倘允臣所奏事可兩全彰陛下
保庇邊將之恩使武臣效死以報聖德 四月丙申誅官
孫甫言畧曰滄本以一方利害初稟朝廷之命領千餘兵
在數萬生蕃中亦嘗戰鬪殺獲而終使之服屬亦其勇畧
之可尚也今以主將之言而罪之不惟勞臣不勸其招來
蕃部得不驚懼乎雖然狄青爲一道帥下有不從令而朝
廷釋之青不無快快口心況今之將臣如青之材勇者不
可多得此固難處置惟朝廷兩全之 余靖言畧曰今爲

朝廷計當切責滬罪而推恩恕之使其城守責以後効仍詔青等共體此意滬等所築之城業已就將軍既困之矣恕之令其自守此邊鄙安危之計非私于滬倘有緩急通其策應勿以謀之異同幸其有急而不救也仍乞不候奏到滬等公案特與疎放無使羌戎因此疑惑

此據余靖諫章附見實錄無有也

丁酉歐陽修言近遣魚周詢定奪利害臣謂宜命一中使令周詢諭狄青曰滬城水洛非擅役衆蓋初有所稟且築城不比行師之際滬見利堅執意在成功不可以違節制加罪今不欲直釋滬以挫卿之威宜自釋之後若出師臨陣而違節制者自當以軍法從事然後又諭滬曰汝違大

將命自合有罪今以汝城水洛有功故使青赦爾責爾口
事以自贖俟城成則又戒青不可幸其失城以遂偏見如
此則水洛之利可固若戶之恩信不失邊將立事者不懈
大將之威不挫苟不如此未見其可也 庚子知永興軍

鄭戩言尹洙使狄青帶領兵馬趨德順軍追攝知水洛城
劉滄及本司勾當公事董士廉枷項送獄稱洙累令住修
水洛城不稟節制緣臣昨移永興軍被詔令一面興修已
移文報洙洙等既知築城已就又聞朝廷專委魚周詢定
奪更難以利害自陳便欲圍口滄等一旦用兵擒脅下獄
必恐蕃漢人民驚潰互相讐殺別生邊患惟深察之 始
狄青械劉滄董士廉送德順軍獄尋有詔移邠州既而釋

二人令往水洛城訖役須勘到罪狀別聽旨 丙辰誅官
歐陽修言近差魚周詢等相度脩水洛城如聞蕃族見狄
青械繫魚周詢等因致驚口今周詢却將滬往以此可見
滬能以恩信服彼一方朝廷必知水洛之為利而不欲廢
之非滬守之不可然滬與狄青尹洙難共了此事臣謂不
得已寧移尹洙不可私劉滬尚慮議者謂不可因滬而動
一大將今但移尹洙而不動狄青若洙更以恩徙他路即
不是因滬而屈大將矣如此則于洙無損于滬得全其功
于邊防之體無不便三者皆獲其利否則有害 五月先
是鄭戩奏脩水洛城乞令韓琦不與商量琦言臣遣臣僚
臨事多避形迹致賞罰間或有差悞因退思之臣任西邊

及再任宣撫首尾五年只在涇原秦鳳兩路於水洛城事
比他人知之甚詳今若隱而不言復事形迹則是臣偷安
不忠有悞陛下委任之意臣是以不避誅戮輒陳所見利
害凡十三條大畧言水洛左右皆小小種落不屬大朝今
奪取其地於彼置城于元昊未有所損于邊亦無益一也
緣邊禁軍弓箭手連年借債修葺城寨尚未完備今又修
此城堡大小六七計須二年方可得成物力轉見勞費二
也將來修城上件城堡計須分屯正軍不下五千人所要
糧草並須入中和糶所費不小三也自來涇原秦鳳兩路
通進援兵只為未知得儀州黃石河路所以議者多欲修
水洛城一帶城寨自近歲修城黃若河路秦鳳兵往涇原

並從腹內經過逐城程有驛舍糧草石救靜邊寨比水洛城遠程若救鎮戎德順軍比水洛却近一程今水洛勞費如此又多踈虞比于黃石河腹內之路遠近所較不多四也陝西四路自來只為城寨大多分却兵勢每路正兵不下七八萬人及守城寨之外不過三萬人涇原秦鳳兩路更分兵守水洛一帶城寨則兵勢單弱兼元昊每來入寇不下十餘萬人若分三四人于山外靜邊口山堡以來出沒則兩路援兵自然阻絕其城寨內兵力單弱必不敢出城不過自守而已如此枉費功力于臨事一無所濟況自來諸路援兵極不過五六千人至萬人作節次前來只是張得虛聲若先為賊扼其來路必應援不及若自黃石

河路則賊踰隴山不能鈔葭五也自隴州入秦州由故關
路山阪隘險行兩日方至清水縣清水北十里則床穰寨
自清水又行山路兩日方至秦州由此觀之秦州遠在隴
關之外最爲孤絕其東路限隔水洛城一帶生戶道路不
通秦州恃之以爲難障只倚西路三都公一帶賊馬來路
今來開水洛城一帶道路其城寨之外必漸有人烟耕種
蕃部等更不敢當道住坐姦細之人易來窺覘賊若探知
此路平快將來入寇分一道兵自床穰寨扼斷故關及水
洛則援兵斷絕秦州必危所以秦州人聞官中開道皆有
憂慮之言不可不知六也涇原路沿邊土地原爲膏腴自
來常有弓箭手家人及內地浮浪之人詣城寨官員求先

刺手背候有空間土地標占謂之強人此輩只要官中添置城寨奪得蕃部土地耕種又無分毫租稅緩急西賊入寇則和家逃入內地事過之後却來首身所以人數雖多希得其力又商賈之徒各務求屬於新城內射地土居住取便與蕃部交易昨來劉滄下唱和修城之人盡是此輩于官中未是有益七也涇原一路重兵皆在渭州自渭州至水洛城凡六程若將來西賊以兵圍壺水洛城日夕告急部署司不可不救少發兵則不能前進多發兵則與前來葛懷敏救定州寨覆沒大軍事體一般所以涇原路志在添置城寨者一恐分却兵馬二恐救應轉難八也諺者言修水洛城不惟通兩路援兵亦要彈壓彼處一帶蕃部

緣涇原秦鳳兩路除熟戶外其生戶有蹉鶻谷者達谷必
利城騰家城鳩臬城古渭州龔谷洮河蘭州疊宕州連宗
哥責唐城一帶種類莫知其數然族帳分散不相君長故
不能為中國之患又謂元昊為革賊素相仇讐不肯服從
今水洛城乃其一也朝廷若欲開拓邊境須待西北無事
財力強盛之時當今取之實為無用九也今修水洛城本
要通兩路之兵其隴城州等大寨須藉秦鳳差人修置今
秦州文彥博衆有論奏稱其不便顯是妨礙亦合動移十
也凡邊上臣僚圖實効者特務選舉將校訓練兵馬修完
城寨安集蕃漢以脩寇之至而已貪功之人則不然惟務
興事求賞不思國計故昨來鄭戡差許遠等部領兵馬修

城又差走馬承受奉知微作都大照管名目若修城功畢則皆得轉官酬獎之人不期與尹洙狄青所見不同遂至中輟希望轉官皆不如意今若水洛城復修則隴州城等又須相繼興築其逐處所差官員將校人人只望事了轉官豈肯更慮國家向去兵馬糧草之費十一也昨者涇原路拙回許還等兵馬之時只築得數百步例各二尺以來其劉滄堯恃鄭戩輕視本路主帥一面興工不止及至差官交割又不聽從此狄青等所以收捉送禁奏告朝廷今來若以滄全無過犯只是狄青尹洙可罪乃是全不計修水洛城經入利害只聽鄭戩等爭氣加誣則邊上使臣自此節制不行大害軍事十二也陝西四路惟涇原一路所

寄尤重益川原平闊賊路最多故朝廷委尹洙狄青以經
畧之任近西界雖遣人議和自楊守素回後又經月等殺
無消息環慶等路不住有賊馬入界侵掠今已五月去防
秋不遠西人教計大未可量朝廷當獎厲逐路帥臣預作
支吾今乃欲以偏裨不受節制為無過而却加罪主帥實
見事體未順十三也詔劄與魚周詢程戡等而周詢及戡
已先具奏修城之便且言水洛城今欲畢工惟女牆未完
棄之誠可惜宜遂令訖役乃詔戡等卒城之丁卯遣內殿
崇班陳惟信往涇原路權修水洛城

韓琦十三條據司馬光紀聞琦稱今已五月必是五月
初所言而五月六日丁卯已遣陳惟信往涇原權修城

蓋魚周詢程戩等死言修城之利奏到在琦言後一二日間故朝廷雖以琦言別付魚周詢等及周詢等奏到即從其請遣惟信催修城也記聞稱五月十六日詔戩等卒城水洛豈悞以初六日為十六日今改之

六月癸卯改新知渭州孫沔復知慶州尹洙知晉州始朝廷欲卒城水洛故令洙與沔易任沔以病辭乃別徙洙于是渭州闕守詔委狄青諫官余靖言涇原在陝西最為重地雖范仲淹不敢獨當豈青竊慕所能專任章凡四上尋有詔徙青權并代部署甲辰涇原路經畧安撫司言修水洛城畢庚戌淮南都轉運按察使兵部員外郎大章闕待制王素為刑部郎中涇原路安撫經畧使

兼知渭州 七月壬申賜修水洛城棊軍及弓箭手緡錢
乙酉降渭州西路巡檢內殿崇班閻門祗候劉滄為東頭
供奉官著作佐郎新知口口縣董士庶罰銅八斤朝廷雖
一使滄士庶卒城水洛仍以滄權水洛城主終坐違本路
帥命故責及之八月辛丑右正言直集賢院知晉州尹洙
為上起居舍人直龍圖閣知潞州舊制諫官御史補外無
待闕者洙自慶移晉會前守未滿歲有旨令洙待闕洙心
疑鄭戩詣已奏乞與戩供下御史獄辨水洛事且言戩交
結走馬承受參知徽于是遷秩改命而所乞竟不從 戊
申陝西都轉運按察使天章閣待制程戩言昨遣三司鹽
鐵副使魚周詢宮苑使周惟德與臣同體量興修水洛城

臣等昨離永興軍日涇原部署狄青已部領軍馬至德順軍仍令閻門祗候崔宣指揮使謝能等領軍馬就水洛城收捉劉滄董士廉欲誣以違節制斬之相滄等不敢抗對由是止械送司理院初令本軍監酒周頌訖劾又差平涼知縣李元現代頌面受其意不謂朝廷遣魚周詢周惟德來劉滄等生得出獄自後臣奉旨帶劉泥董士廉再往興築臣以蕃部疑變乃慮狄青尹洙等破壞此城無以就功累聞朝廷續差內殿崇班陳惟信令臣與狄青應副興修今幸滄等城水洛已就而蕃部帖然其初本路兵馬鈴轄高繼元著作郎石路大理寺丞李仲昌等皆贊謀狄青謂水洛不便今既共事其如一黨之人自懷疑忌兼聞既成

之後猶欲力遂前非石勒雖已離此繼元仲昌多陰戲計書務在間諜今除王素知渭州未必不為鬪亂雖水洛城不足惜奈何扇動蕃部棄去漢土不惟為異類報怨兼欲將微臣稔過臣所操心粗能知分雖城百水洛固非巨逆功掠美之地乞候王素過京師特賜宣諭此事庶到邊不為群小所惑其高繼元李仲昌乞早移別路一差違不爾阻撓邊事必起後虞詔權并代部署狄青為惠州團練使捧日天武四府都指揮使涇原部署

青自涇原權并代當在六月十三日以後朝廷不欲令青沮劉滬也但實錄不詳耳水洛既城劉滬又責官涇原已別命帥則青可復還特書此亦足見朝廷委曲任

人之意云

五年三月董士廉請開訟水洛城事輔臣多主之韓琦不自安懇求補外 七年五月水洛城都監內殿崇班閻門祗候劉滄卒其弟淵將護喪東歸居人遮道號泣請留葬水洛立相城隅歲時祀之經畧司言熟戶蕃官牛獎迪等願得施子弟主其城乃復命滄弟淳為水洛城都監 皇祐二年正月戊寅涇原經畧司言自修德順軍水洛城底石門堡而生戶蕃族多出內附請遞補職名仍月給俸錢使為傭戶以扞邊從之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四十六